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钴（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蓝钴（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蓝钴（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邵金伟

填表人：邵金伟

建设单位：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6667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金山路 20 号

编制单位：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6667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金山路 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金山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钣金件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p>15、《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48号）；</p> <p>17、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厂排口	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5	
氟化物					mg/L	20	
2、废气							
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	20	/	1		1.0	
非甲烷总烃		60	/	3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20	/	1		1.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	20	/	/		/	
SO ₂		80	/	/		/	

NOx	(DB32/3728-2020)	180	/	/		/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 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 1 2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根据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环评/批复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废水</td> <td rowspan="8">水污染接管 量</td> <td>废水量</td> <td>≤10661</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74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477</td> </tr> <tr> <td>氨氮</td> <td>0.101</td> </tr> <tr> <td>总磷</td> <td>0.017</td> </tr> <tr> <td>总氮</td> <td>0.11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74</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0.099</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16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9</td> </tr> <tr> <td>SO₂</td> <td>0.018</td> </tr> <tr> <td>NO_x</td> <td>0.337</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4</td> </tr>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5	5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水污染接管 量	废水量	≤10661	化学需氧量	3.745	悬浮物	1.477	氨氮	0.101	总磷	0.017	总氮	0.115	石油类	0.074	氟化物	0.09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5	非甲烷总烃	0.029	SO ₂	0.018	NO _x	0.33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		非甲烷总烃	0.03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5	5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水污染接管 量	废水量	≤10661																																																							
		化学需氧量	3.745																																																							
		悬浮物	1.477																																																							
		氨氮	0.101																																																							
		总磷	0.017																																																							
		总氮	0.115																																																							
		石油类	0.074																																																							
		氟化物	0.09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5																																																							
		非甲烷总烃	0.029																																																							
		SO ₂	0.018																																																							
		NO _x	0.33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																																																							
	非甲烷总烃	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经营范围包括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工具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硬质合金材料、硬质合金工具、硬质合金工具检测设备、机床及机床附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磨具磨料的销售；硬质合金工具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金山路 20 号，租赁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房屋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建设钣金件生产项目。本项目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0]186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1-33-03-519384）。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1MUXM96P001Y。

项目已实现全面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738m ²	贮存原材料
	成品堆场	370m ²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2820t/a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10661t/a(生活污水 2880m ³ /a、生产废水 4951m ³ /a、纯水制备浓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依托出租方

		2830m ³ /a)	污水管网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由港华燃气通过管道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脱脂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反应池+高浓度废水沉淀池+GRP 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中间水槽+砂滤+碳滤+排放池+污泥池+板框压滤）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焊烟除尘器（焊接工段）	设备整改至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抛丸工段）	用于处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燃烧+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塑粉固化公）	现变更至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危废库	面积 15m ² ，位于辅房南侧	
依托工程	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 (h)	备注
1	钣金件	/	60万套	4800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机加工线	1	激光切割机	PLC3000	1	1	国产
	2	焊机	/	40	40	国产
	3	压铆机	/	5	5	国产
	4	整平机	/	1	1	国产
	5	小型机加工平台	/	1	1	国产
	6	打胶机	/	1	1	国产
	7	折弯机	50-100T	6	6	国产
	8	抛丸机	/	1	1	国产
	9	打磨平台	1200*2400	8	8	国产
前处理	10	热水洗槽	1.5*2.4*0.8	1	1	喷淋泵喷嘴
	11	预脱脂槽	2.5*2.4*0.8	1	1	喷淋泵喷嘴；循环过滤+槽外板换加热
	12	主脱脂槽	2.5*2.4*0.8	4	4	喷淋泵喷嘴；循环过滤+槽外板换加热
	13	水洗槽	1.5*2.4*0.8	1	1	喷淋泵喷嘴；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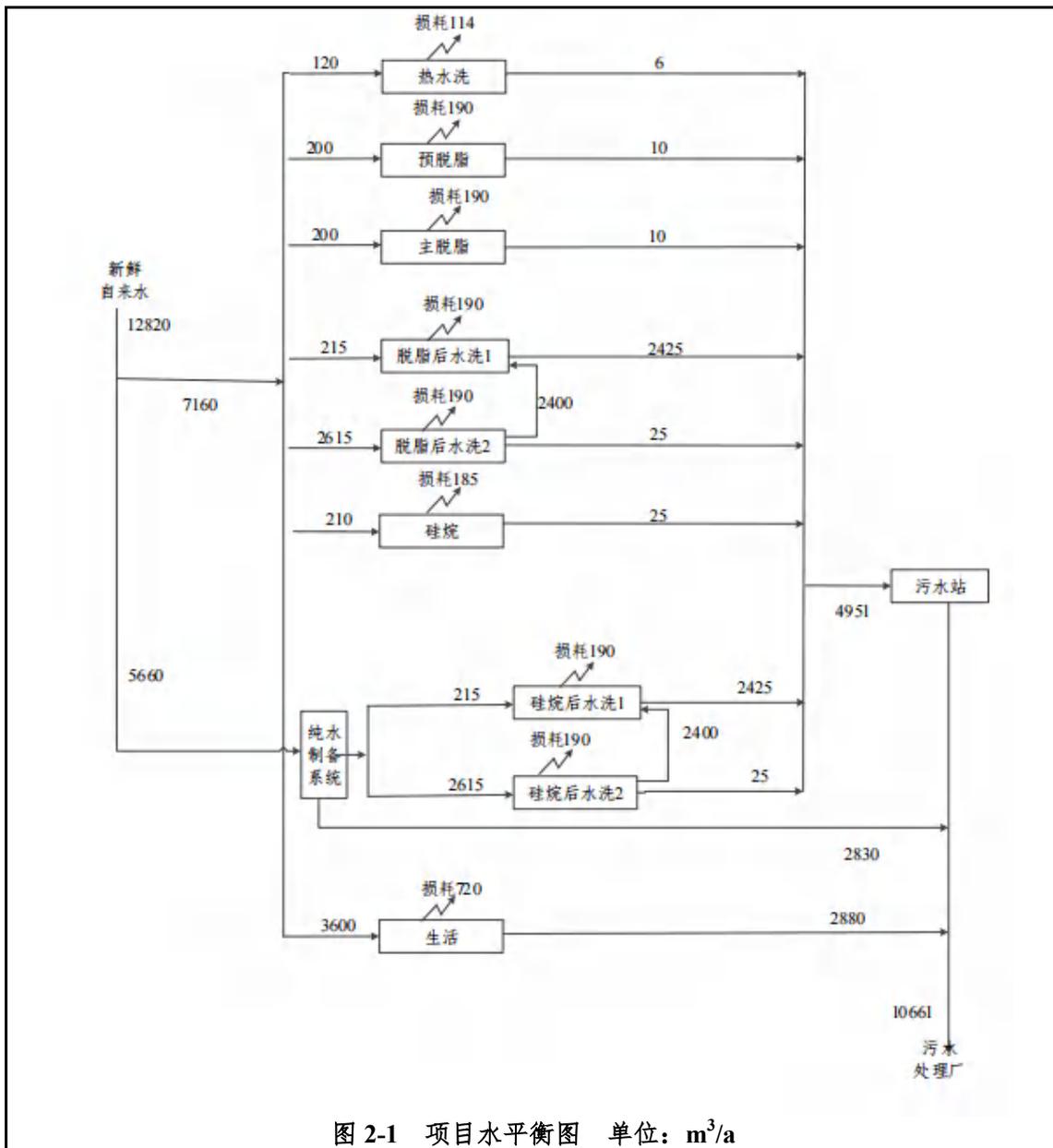
	14	纯水洗槽	1.5*2.4*0.8	3	3	水洗
	15	纯水直喷槽	1.5*2.4*0.8	3	3	喷淋泵喷嘴
	16	硅烷化槽	2.5*2.4*0.8	1	1	喷淋泵喷嘴；循环过滤
	17	纯水洗槽	1.5*2.4*0.8	1	1	喷淋泵喷嘴；逆流水洗
	18	纯水洗槽	1.5*2.4*0.8	1	1	
	19	纯水直喷槽	1.5*2.4*0.8	1	1	
	20	水分烘干廊道	45*1.6*3.2	1	1	固化炉余热供热烘干
喷粉线	21	大旋风喷粉房	6.5*2.24*3.4	1	2	补充一个喷粉房作为备用，不新增塑粉用量，喷枪手动、自动共十把自带回收系统和供粉中心。
	22	粉末固化烘道	35*3.3*3.2	1	1	1台天然气固化炉
公辅设备	23	纯水机组	2t/h	1	1	/
	24	空压机组	22m ³ /h	2	2	/
环保设施	25	抛丸自带除尘	2000m ³ /h	1	1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26	焊烟除尘系统	15000m ³ /h	1	1	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
	27	UV光催化+活性炭	5000m ³ /h	1	1	变更为前处理棚顶上吸风，进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P3)
	28	废水处理设施	15m ³ /h	1	1	处理生产废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量	验收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地点
1	零部件	碳钢板、铝板、不锈钢板	吨	7200	7200	150	仓库
2	塑粉	环氧树脂 50%、硫酸钡 20%、钛白粉 20%、三氧化二铁 8%、助剂 2%	吨	150	150	2	仓库
3	二氧化碳	CO ₂	吨	30	30	0.6	仓库
4	氩气	Ar ₂	吨	100	100	2	仓库
5	氮气	N ₂	吨	20	20	0.4	仓库
6	焊丝	/	吨	30	30	0.6	仓库
7	锂基润滑油	2#, 16L/桶	吨	0.1	0.1	0.008	仓库
8	硅烷剂	氟锆酸、碳酸钙、碳酸钠	吨	20	20	1.6	仓库
9	脱脂剂	氢氧化钾 80%、氢氧化钠 20%	吨	40	40	3.33	仓库
10	钢丸	/	吨	30	30	2.5	仓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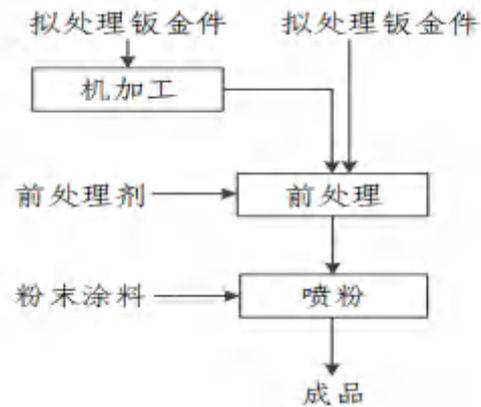


图2-2 总体工艺流程图

1、制样机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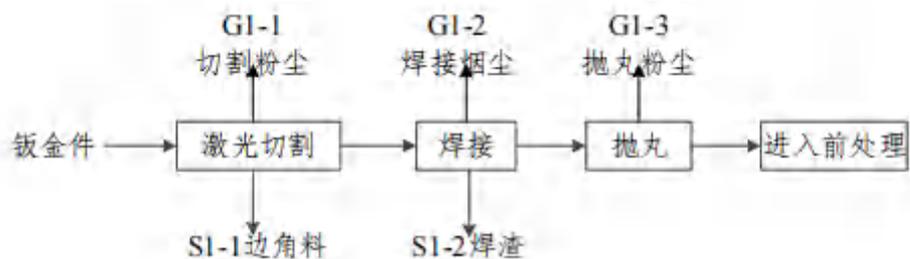


图 2-3 制样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对部分入厂钣金件进行机加工制样，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和抛丸，分别有切割粉尘 G1-1、切割边角料 S1-1、焊接烟尘 G1-2 和抛丸粉尘 G1-3 产生。

2、前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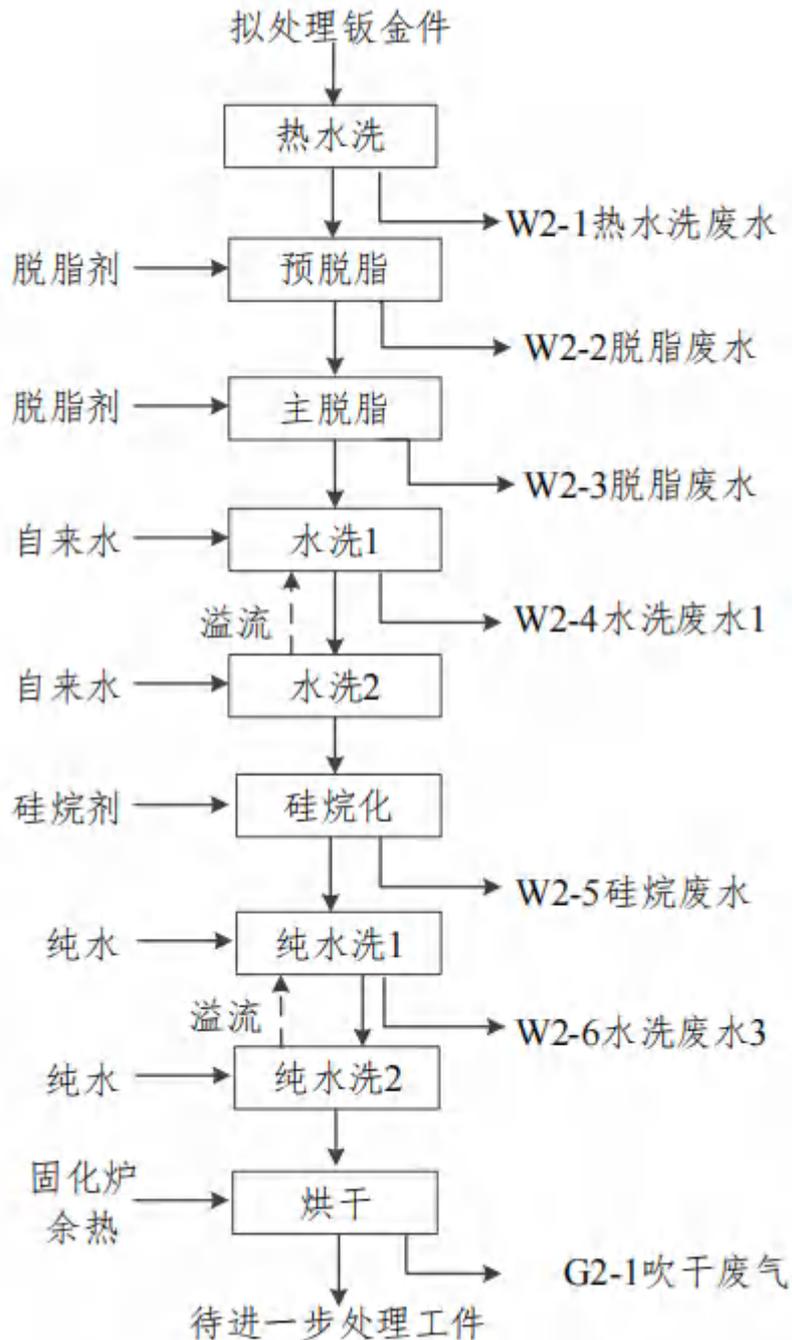


图 2-4 前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热水洗：钣金件上车进入前处理线，本项目前处理在封闭棚体内进行。采用半自动上下件将工件挂至悬挂输送链，输送机速度 3m/min。将工件放入水洗槽中利用热水（天然气锅炉供热）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等，时间为 90 秒，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水洗，水槽有效容量约 2.52t，水洗温度约 55℃，喷淋废水通过溢流方式进入过滤器过滤后流入辅槽供给喷淋泵循环，满负荷运行状态每四个月更换 1 次，倒槽产生热水洗废水（W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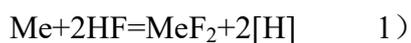
(2) 预脱脂：在涂装前必须将工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灰尘及水溶性电

解质等污垢彻底清除。为除去钣金件表面油污，先进行预脱脂，温度为 55℃，时间为 120 秒，采用喷淋的方式，脱脂槽有效容量约 4.2t，脱脂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过滤器过滤后流入辅槽供给喷淋泵循环，运行时连续补水、定时加药；脱脂液通过喷淋方式淋在工件上，脱脂液流入脱脂槽循环使用，满负荷运行状态每四个月更换 1 次，倒槽产生脱脂废水（W2-2）。

（3）主脱脂：为进一步除去表面油污，预脱脂后工件直接由电动葫芦移至下一个脱脂槽内，温度为 55℃，时间为 240 秒，采用喷淋的方式，脱脂槽有效容量约 4.2t，脱脂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过滤器过滤后流入辅槽供给喷淋泵循环，满负荷运行状态每四个月更换 1 次，倒槽产生脱脂废水（W2-3）。

（4）脱脂后水洗：脱脂后进行常温水洗和纯水洗，时间为各 60s，将工件在水洗槽中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逆流水洗，水洗槽有效容量均为 2.52t，后道水洗槽的水溢流至前道水洗槽，补充溢流损失的水，产生水洗废水（W2-4），产生量约 0.8t/h，水洗槽定期倒槽清洗，满负荷运行状态每四个月更换 1 次。

（5）硅烷化：在槽内添加厂内自制纯水、陶化液（具体为氟锆酸、钙化合物和碳酸盐）。表面硅烷化目的为在金属表面生成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利用氟锆酸盐的水解反应在金属基材表面形成一种化学性质稳定的无定型氧化物，通过加入添加剂，促进此水解反应的进行，从而获得性能良好的金属表面转化膜。



通过反应方程式 1) 所表示的腐蚀反应，游离氟被消耗，锆成分不断解离，使方程式 2) 的平衡向右移动，成膜的主要物质 ZrO_2 在金属表面沉积。陶瓷转化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抗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转化膜生成过程中无需加热，陶化时间约为 120s，陶化用槽容量为 4.2t，硅烷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硅烷化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过滤器过滤后流入辅槽供给喷淋泵循环；。

（5）硅烷后水洗：硅烷化后的用自制纯水进行水洗，喷淋水流入主槽后经过滤流入辅槽，供给喷淋泵形成循环，槽上部设有溢流槽口和供水口，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连续补水，后道水洗废水回用至前道水洗用水，以此形成逆流循环系统，因此产生水洗废水（W2-6），产生量约 0.8t/h，两个水洗槽定期倒槽清洗，

满负荷运行状态每四个月更换1次。

(6) 吹干：水洗后由电动葫芦牵引工件至吹干槽上空，通过热风循环+固化炉进行余热利用供热，温度为 120°C左右。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G2-1，烟尘、SO₂、NO_x）。

3、喷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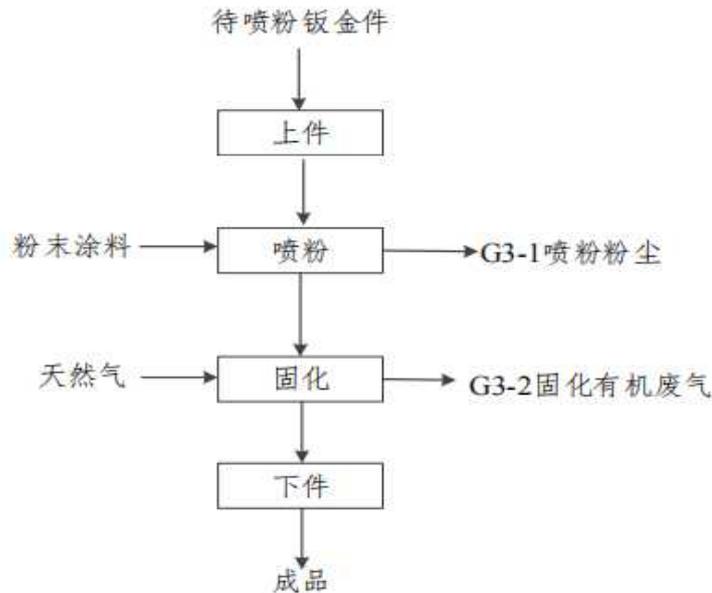


图 2-5 喷粉工艺流程图

(1) 喷粉：喷粉工序在车间内设置专门喷粉房（密闭），采用静电喷涂机进行喷塑辅以人工喷涂方式进行喷塑，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型材表面上，辅助材料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本项目静电喷塑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静电喷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G3-1、G3-2），主要为未喷上的粉末，下吸风至大旋风自动回收装置（喷粉房自带），过滤拦截的塑粉 S1 由厂家回收。喷塑涂层厚度约 60-80μm，上粉率约 80%。

(2) 固化：将喷涂好的工件随牵引链移入固化箱，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我们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加热空气。常规件在常规喷粉房后的固化箱内固化，大件工件在大件喷粉房后的固化箱固化。该工段有废气（G3-2、G3-2'，VOCs、烟尘、SO₂、NO_x）产生进入水分烘干工段。

(3) 下件：固化后的工件在固化箱内冷却后下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3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2880/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6mg/L、TN40mg/L，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热水洗废水（W2-1）、脱脂废水（W2-2、W2-3）、脱脂后水洗废水（W2-4）、硅烷废水（W2-5）、硅烷后水洗废水（W2-6）、制纯水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污染物浓度核算。

(1) 热水洗废水（W2-1）：热水洗槽有效容积 2.52m³，充满度为 80%，每四个月倒槽一次，则产生热水洗废水约 6t/a，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浓度分别为 100mg/L、800mg/L；

(2) 脱脂废水（W2-2、W2-3）：预脱脂槽及主脱脂槽有效容积均为 4.2m³，充满度为 0.8，每四个月倒槽 1 次，则年产生脱脂废水约 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pH 值为 12-14，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的浓度分别为 1000mg/L、800mg/L、100mg/L。

(3) 脱脂后水洗废水（W2-4）：脱脂后的水洗采用溢流方式排水，产生量为 0.8t/h，年计划作业时间为 3000h，则溢流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两个水洗槽半年清槽一次，倒槽清洗产生废水量约 50t/a，则脱脂后水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2450t/a。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pH 为 9-11，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的浓度分别为 550mg/L、400mg/L、40mg/L。

(4) 硅烷废水（W2-5）：硅烷槽半年倒槽清洗一次，产生硅烷废水量为 25t/a。硅烷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氟化物，pH 值为 4-6，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氟化物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500mg/L、80mg/L、

8160mg/L。

(5) 硅烷后清洗废水 (W2-6)：硅烷后的水洗采用溢流方式排水，产生量为 0.8t/h，年计划作业时间为 3000h，则溢流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两个水洗槽半年倒槽 1 次，倒槽清洗产生废水量约 50t/a，则脱脂后水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2450t/a。硅烷后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氟化物，pH 值为 4-7，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氟化物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500mg/L、80mg/L、20mg/L。

(6)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量以 100L/(人·天)，共 120 人，年用水量为 36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SS、NH₃-N、总磷，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6mg/L、40mg/L。

(7)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处理工艺，出水效率为 50%，纯水产生量为 2830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830t/a。

表 3-1 氟元素平衡表

投入				投出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氟化物含量	氟化物去向	
硅烷剂	20	氟锆酸 5%、1t	0.55t	污水处理污泥 0.3t	废水排放 0.25t
合计 t			0.55	0.55	

表 3-2 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热水洗废水 (W2-1)	6	SS	800	0.0048	污水站进预处理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石油类	100	0.0006		
脱脂废水 (W2-2、W2-3)	20	pH	12-14			
		化学需氧量	6000	0.12		
		SS	800	0.016		
		石油类	100	0.002		
脱脂后清洗废水 (W1-3)	2450	pH	9-11			
		化学需氧量	550	1.35		
		SS	400	0.98		
		石油类	40	0.098		
硅烷废水 (W1-4)	25	pH	4-6			
		化学需氧量	500	0.0125		
		SS	500	0.0125		
		石油类	80	0.002		
		氟化物	20	0.204		
硅烷后清洗废	2450	pH	4-7			

水 (W1-5)		化学需氧量	500	0.0125	
		SS	500	0.0125	
		石油类	80	0.002	
		氟化物	8160	0.204	
生活污水	2880	化学需氧量	400	1.152	直接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SS	300	0.864	
		NH ₃ -N	35	0.1008	
		TP	6	0.0173	
		TN	40	0.115	
制纯水废水	2830	化学需氧量	40	0.1132	直接进市政污水管网
		SS	40	0.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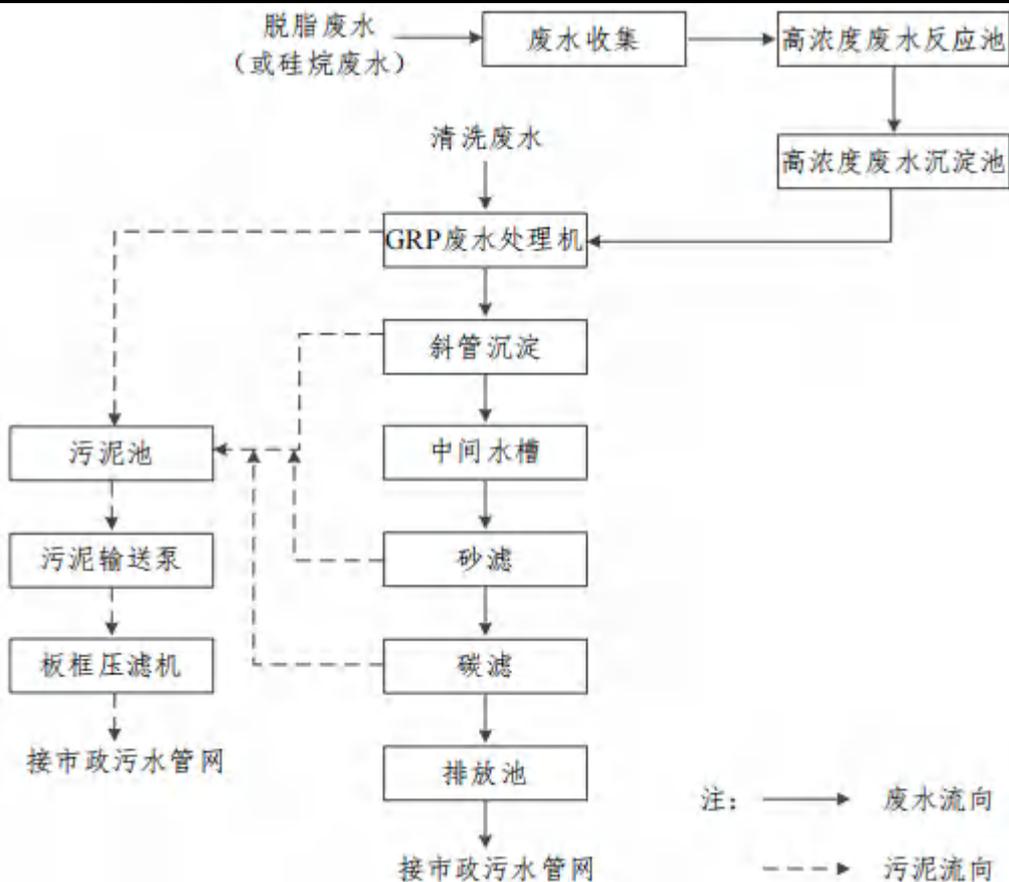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 高浓度废水处理

脱脂废水、硅烷废水分类收集，因脱脂废水、硅烷废水不同时倒槽，两股废水收集后不同时进入高浓度废水反应池，即两股废水单独处理。

脱脂废水通过先调节 pH（加 NaOH 溶液），后添加絮凝剂去除废水中悬浮物、石油类，对 COD 有一定去除效果。硅烷废水先添加 CaOH 悬浮液或固体去除 F⁻，同时起到调节 pH 的作用，再添加 PAM、PAC 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对

COD 有一定去除效果。废水反应池添加药剂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污泥进污泥池。

(2) 综合废水处理

经预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清洗废水混合处理。混合废水采用 GRP 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提升泵送至混凝反应池，向混凝反应槽中添加絮凝剂，废水与药剂在反应槽中充分混合，完成絮凝作用，反应完成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废水中悬浮物、F⁻，对石油类、COD 有一定去除效果。沉淀池出水至斜管沉淀池再进入砂滤及碳滤系统，主要去除悬浮物，碳滤对异味、胶体、无机离子(如 F⁻)具有一定去除效果。

污水站构筑物及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污水站各构筑物及设备技术参数表

构筑物及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地下提升池	1 座	有效容积 8m ³
废水储备水箱池	1 座	有效容积 8m ³
中间水槽	1 台	/
GPR5 型管道旋流式废水处理机	1 台	/
斜管沉淀塔	1 台	有效容积 8m ³
砂滤及碳滤罐	1 只	Φ0.6m*1.7m
污泥浓缩罐	1 只	Φ1.5m*1m
压滤机	1 座	10 平方明流
污泥池	1 座	/
排放池	1 座	/

经上述处理工艺后，污水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工艺废水	4951	厂区污水预处理后接管	pH	6-9	--	--	接入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80	1.98	500	
			SS	90	0.45	40	
			石油类	12	0.059	15	
			氟化物	18	0.089	20	
生活污水	2880	直接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400	1.152	500	
			SS	300	0.864	400	
			NH ₃ -N	35	0.101	45	
			TP	6	0.017	8	
			TN	40	0.115	70	
纯水制备废水	2830	直接接管进市政管网	化学需氧量	40	0.113	500	
			SS	40	0.113	400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切割废气 (G1-1)

钢材使用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气，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切割废气的产物系数为 0.2~1.5kg/t，由于本项目主要使用激光切割，产生烟尘量较少，本项目取 0.2kg/t，本项目钢材原料使用量 7200t/a，则切割废气的产生量为 1.44t/a，激光切割机自带吸风（捕集率 90%）及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8%），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t/a。

(2) 焊接烟尘 (G1-2)

焊接烟尘是由于焊丝及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时蒸发、凝结和氧化而产生的，其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是 Fe_2O_3 、 MnO_2 等金属氧化物。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本项目采用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条，本项目使用焊丝 30000kg/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4t/a，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捕集率 90%）进入滤芯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95%）排放，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1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4t/a。。

(3) 抛丸废气 (G1-3)

本项目抛丸采用密闭式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逸散尘排放量为 0.775kg/t，本项目钢丸用量为 30t/a，涉及抛丸工序的工件质量为 7200t/a，则产生的抛丸粉尘量为 5.6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捕集率 99%，处理效率 98%）后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6t/a。

(4) 喷粉及固化过程废气 (G3-1、G3-2)

粉末涂料总用量为 150t/a，上粉率为 80%，10%直接掉落地面，10%（15t/a）进入顶部旋涡分离装置进入粉末回收系统后（旋风+滤芯，处理效率取 99%）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15t/a。根据塑粉的组份可知，固化过程中因树脂受热少量有机物挥发（约 1%），挥发量为 0.6t/a，捕集率取 95%，则本项目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t/a，固化烘道顶部设置排风管路，烘道内的废气通入固化箱天然气加热炉燃烧装置二次燃烧供给热能。粉末固化箱

天然气加热炉用天然气量为 10 万立方/年，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 1 万立方天然气，烟尘、SO₂、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 2.4kg、1.0kg、18.7kg。则粉末固化箱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为 0.024t/a、0.01t/a、0.187t/a。

粉末固化箱天然气加热炉热交换排出的废气供给水分烘干炉在利用。

（5）前处理供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前处理供热锅炉喷烤一体箱天然气用量为 8 万立方/年，烟尘 SO₂、NO_x 产生量为 0.019t/a、0.008t/a、0.15t/a，喷烤一体箱烘烤时密闭，捕集率 100%，即进入有组织废气的烟尘、SO₂、NO_x 的量为 0.0096t/a、0.004t/a、0.075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具体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数量	采用治理措施
1	激光切割机	1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震
2	焊机	40	
3	压铆机	5	
4	整平机	1	
5	小型机加工平台	1	
6	打胶机	1	
7	折弯机	6	
8	抛丸机	1	
9	打磨平台	8	
10	喷粉设备	2	
11	各单元风机	4	
12	纯水机组	1	
13	废水处理泵	4	

4、固废

4.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

回收塑粉：塑粉使用过程 10%进入回收装置处理，拦截的粉尘为 14.85t/a，掉落地面的粉尘为 15t/a；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渣产生，根据企业合适，产生量为 5t/a；

废钢丸：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钢丸，项目抛丸机钢丸用量约 30t/a，废钢丸产生量约占 30%，则废钢丸产生量为 9t/a。

4.2 危险废物

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根据作业人员更换频率，废手套产生量为 0.1t/a；粉末涂料的内衬包装袋产生量约 0.02t/a；塑粉回收滤芯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2t/a；产生量则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总产生量为 0.12t/a。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硅烷剂等使用 30kg 小桶包装（内含包装衬袋），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沾染物料的包装衬袋及衬袋破损后沾染的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约 3t/a；

废活性炭：由于废气处理设备的工艺进行变更，从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进行重新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量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t/a)
1	固化排气筒	100	10%	11	5000	6	30	0.5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4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介质：本项目前处理槽、污水站配套过滤装置，根据设备供应商核实，产生量为 0.4t/a（2-3 年更换一次）。

污水站污泥：本项目前处理废水进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设备供应商核实，产生量为 5t/a（2-3 年更换一次）。

废灯管：本项目使用 UV 光解（不含汞）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因此废灯管不在产生。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1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二楼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表 3-7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	/	20	20	妥善收集，外售综合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将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变更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废灯管不在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本次验收数据进行重新核算。
2	焊渣		焊接		/	/	2	2		
3	废钢丸		抛丸		/	/	9	9		
4	回收塑粉		喷粉		/	/	14.85	14.85		
5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前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5	5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		喷粉		T/In	HW49 900-041-49	0.14	0.1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39-49	2.6	1.741		
8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T/In	HW17 336-064-17	5	5		
9	废过滤介质		污水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4	0.4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T	HW29 900-023-29	0.5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2.25	委托环卫处理	

5、其它环保措施

表 3-8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4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MA1MUXM96P001Y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9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3.11.14	晴	西	1.9~2.2	101.57~101.64	11.2~12.4
2023.11.13	晴	西	2.3~2.6	101.42~101.53	12.1~13.0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10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钣金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生产项目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钣金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生产项目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金山路 20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金山路 20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钣金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生产项目	无	/	/	无
		生产工艺	详见 P13-16	详见 P11-12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 2-5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	/	无
		燃料	用电、天然气	用电、天然气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物料运	汽车运输装卸	汽车运输装卸	无	/	/	无变动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输、装卸、贮存	仓库贮存	仓库贮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四根 15m 高排气筒	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四根 15m 高排气筒	将固化烘干工段的废气处理设备由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厂区位置调整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该标准。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该标准。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P3）排放。前处理供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dB(A)~85dB(A)，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二楼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4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p>水污染物：污水量≤10661t/a，化学需氧量≤3.745t/a、悬浮物≤1.477t/a、氨氮≤0.101t/a、总磷≤0.017t/a、总氮≤0.115t/a、石油类≤0.074t/a、氟化物≤0.099t/a。</p> <p>(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65、VOCs≤0.029、二氧化硫≤0.018t/a、氮氧化物≤0.337t/a；无组织：VOCs≤0.03t/a、颗粒物≤0.4t/a。</p> <p>(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9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19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41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年8月28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年8月28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年3月19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年8月28日
00045	氟离子浓度计	931-F	2024年3月19日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年3月19日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年10月13日
00346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3年10月13日
0037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年7月17日
0037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年7月17日
0038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年7月17日
0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4年3月19日
004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8月24日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年3月19日
0033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年3月19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年8月28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年8月28日
3215	恒温恒湿房	/	2023年9月20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年8月28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年8月28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年9月27日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年8月28日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年10月13日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年8月9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4年8月10日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样品数 (个)	32	16	16	32	16	24	24
现场	个数	4	2	2	2	/	3

平行	检查率%	12.5	12.5	12.5	6.2	12.5	/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2	2	/	2	/	3
	检查率%	12.5	12.5	12.5	/	12.5	/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	100
加标样	个数	/	2	2	/	2	/	3
	检查率%	/	12.5	12.5	/	12.5	/	12.5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	10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4	4	/	4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2	2	/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168	36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2	/
	检查率%	13.1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个数	12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个数	4	8
	合格率%	100	100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

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8.21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8.22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W1 污水处理站入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总出口	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P2 抛丸工段出口	◎Q2	颗粒物	
	P3 塑粉固化进出口	◎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4 前处理锅炉出口	◎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门窗外一点	OQ5、Q6、Q7、Q8、Q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昼间	60dB(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钣金件加工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3.08.21	生产 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3.08.22	生产负 荷
钣金件	60 万套	300 天	0.18 万套/d	90%	0.18 万套/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处理 站入口	pH	2023.8.21	8.9	8.9	8.9	8.9	/	12-14	达标
		2023.8.22	8.9	8.9	8.9	8.9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8.21	461	425	488	410	476	6000	达标
		2023.8.22	542	486	521	475			达标
	悬浮物	2023.8.21	208	216	198	202	199	1000	达标
		2023.8.22	202	194	184	190			达标
	石油类	2023.8.21	53.9	52.3	52.8	58.0	55.75	20	达标
		2023.8.22	54.4	60.1	56.4	58.3			达标
氟化物	2023.8.21	50.9	50.1	50.5	50.7	49.7	9000	达标	
	2023.8.22	49.5	48.4	49.1	48.3			达标	

表 7-2-2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2023.8.21	7.3	7.3	7.3	7.3	/	6.5~9.5	达标
		2023.8.22	7.3	7.3	7.3	7.4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8.21	89	108	93	102	101.5	500	达标
		2023.8.22	98	121	89	113			达标
	悬浮物	2023.8.21	46	48	54	51	46	100	达标
		2023.8.22	44	42	43	41			达标
	石油类	2023.8.21	0.69	0.80	0.77	0.75	0.93	15	达标
		2023.8.22	0.93	0.88	0.81	1.11			达标
氟化物	2023.8.21	1.21	1.14	1.25	1.27	1.21	20	达标	
	2023.8.22	1.12	1.09	1.18	1.15			达标	

表 7-2-3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出口	pH	2023.8.21	7.3	7.3	7.3	7.3	/	6.5~9.5	达标
		2023.8.22	7.3	7.3	7.3	7.3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8.21	166	128	146	136	131	500	达标
		2023.8.22	168	134	158	126			达标

悬浮物	2023.8.21	83	76	79	84	78.5	400	达标
	2023.8.22	72	75	78	73			达标
氨氮	2023.8.21	3.64	4.48	3.94	4.17	3.74	45	达标
	2023.8.22	4.12	3.87	4.87	3.31			达标
总氮	2023.8.21	6.14	6.75	6.55	6.46	6.58	70	达标
	2023.8.22	6.43	6.75	6.65	6.70			达标
总磷	2023.8.21	0.98	1.02	0.96	0.94	0.945	8	达标
	2023.8.22	1.04	1.07	1.00	0.98			达标

表 7-2-4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总出 口	pH	2023.8.21	7.3	7.3	7.3	7.3	/	6.5~9.5	达标
		2023.8.22	7.2	7.2	7.3	7.3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8.21	226	194	208	186	185	500	达标
		2023.8.22	223	188	205	184			达标
	悬浮物	2023.8.21	97	103	99	93	96	400	达标
		2023.8.22	94	91	96	99			达标
	氨氮	2023.8.21	7.89	5.86	6.62	5.14	5.27	45	达标
		2023.8.22	6.28	7.18	5.94	5.40			达标
	总氮	2023.8.21	7.62	7.18	7.43	7.30	7.38	70	达标
		2023.8.22	7.52	7.09	7.43	7.45			达标
	总磷	2023.8.21	1.21	1.24	1.28	1.27	1.26	8	达标
		2023.8.22	1.29	1.24	1.21	1.24			达标
	氟化物	2023.8.21	1.57	1.47	1.52	1.56	1.45	20	达标
		2023.8.22	1.41	1.35	1.43	1.34			达标
	石油类	2023.8.21	1.50	1.45	1.63	1.16	1.31	15	达标
		2023.8.22	1.04	1.28	1.41	1.4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Q2 抛丸（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45.2	46.1	46.4	45.1	45.3	45.5
含湿量（%RH）	1.9	1.9	1.8	1.7	1.7	1.9
废气流速（m/s）	4.5	4.0	3.9	4.6	4.3	4.2
标干流量（Nm ³ /h）	2.65×10 ³	2.37×10 ³	2.34×10 ³	2.71×10 ³	2.53×10 ³	2.47×10 ³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5.2	7.3	4.6	6.7	4.9	7.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1	0.018	0.012	0.019
备注	/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3 塑粉固化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83.6	83.5	83.8	84.1	84.0	84.3
含湿量（%RH）	2.4	2.4	2.4	2.5	2.4	2.6
废气流速（m/s）	5.1	5.1	5.1	5.1	5.2	5.0
标干流量（Nm ³ /h）	2.68×10 ³	2.65×10 ³	2.66×10 ³	2.71×10 ³	2.77×10 ³	2.6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2	5.0	4.6	5.7	4.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0.016	0.0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2	13.1	13.2	13.8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5	0.036	0.038	0.034

表 7-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3 塑粉固化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1.1	41.7	42.0	39.4	39.6	39.7
含湿量 (%RH)	6.1	6.1	6.0	5.3	5.4	5.5
含氧量 (%)	19.6	19.4	19.3	19.3	19.3	19.3
废气流速 (m/s)	5.0	5.1	5.1	5.2	5.5	5.6
标干流量 (Nm ³ /h)	2.86×10 ³	2.91×10 ³	2.93×10 ³	3.04×10 ³	3.21×10 ³	3.2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5	5	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30	28	35	35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2	0.015	0.016	0.01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7	1.95	2.40	2.10	2.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表 7-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1 焊接烟尘进口			Q1 焊接烟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9.4	39.2	39.6	39.4	41.5	40.7
含湿量 (%RH)	1.9	1.7	1.8	1.6	1.5	1.3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3.9	13.1	12.6	1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10 ⁴	1.67×10 ⁴	1.64×10 ⁴	1.55×10 ⁴	1.48×10 ⁴	1.72×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33.7	28.6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36	0.563	0.469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表 7-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1 焊接烟尘进口			Q1 焊接烟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5.4	35.6	35.5	36.8	36.8	36.6
含湿量 (%RH)	1.6	1.5	1.5	1.9	1.8	1.7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2.8	12.4	12.0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10 ⁴	1.56×10 ⁴	1.53×10 ⁴	1.47×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4	29.5	31.6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5	0.460	0.483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表 7-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Q4 前处理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04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70.9	70.6	71.2	70.8	70.9	70.7
含湿量 (%RH)	3.4	3.5	3.3	3.2	3.0	3.1
含氧量 (%)	3.6	3.6	3.6	3.6	3.6	3.7
废气流速 (m/s)	4.0	4.1	3.9	4.2	4.4	4.6

标干流量 (Nm ³ /h)	538	552	525	566	594	62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2.9	4.6	4.2	3.7	3.1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2.9	4.6	4.2	3.7	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7	22	24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7	22	24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2	0.014	0.0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p>由上表可见，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锅炉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p>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8.2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185	
		第二次	0.78	0.190	
		第三次	0.80	0.18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210	
		第二次	0.84	0.213	
		第三次	0.76	0.213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202	
		第二次	0.79	0.195	
		第三次	0.72	0.205	
	下风向最大值			0.213	0.213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89	0.178	
		第二次	0.84	0.180	
		第三次	0.86	0.182	
	车间外 1m	第一次	0.77	/	
第二次		0.65	/		
第三次		0.74	/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11.1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190	
		第二次	0.82	0.188	
		第三次	0.76	0.18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213	
		第二次	0.73	0.210	
		第三次	0.72	0.20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198	
		第二次	0.76	0.200	
		第三次	0.88	0.197	
	下风向最大值			0.88	0.213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73	0.183	
		第二次	0.65	0.182	
		第三次	0.74	0.178	
	车间外 1m	第一次	0.80	/	
第二次		0.82	/		
第三次		0.72	/		

表 7-4-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1 日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Q230821L050102-01	0.75
			Q230821L050102-02	0.78
			Q230821L050102-03	0.84
			Q230821L050102-04	0.72
		第二次	Q230821L050202-01	0.69
			Q230821L050202-02	0.72
			Q230821L050202-03	0.64
			Q230821L050202-04	0.56
		第三次	Q230821L050302-01	0.76
			Q230821L050302-02	0.77

			Q230821L050302-03	0.74
			Q230821L050302-04	0.68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年 8月22日	G5车间 门窗外 1点	第一次	Q230822L050102-01	0.86
			Q230822L050102-02	0.81
			Q230822L050102-03	0.76
			Q230822L050102-04	0.75
		第二次	Q230822L050202-01	0.82
			Q230822L050202-02	0.87
			Q230822L050202-03	0.79
			Q230822L050202-04	0.80
		第三次	Q230822L050302-01	0.78
			Q230822L050302-02	0.71
			Q230822L050302-03	0.69
			Q230822L050302-04	0.68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8.21	2023.8.22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61	58
	N2 南厂界	63	60
	N3 西厂界	63	59
	N4 北厂界	64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8月21日、8月22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表7-8。

表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量（吨）
焊接P1	颗粒物	ND	1800	0
抛丸P2	颗粒物	0.0151	1800	0.0273
喷粉固化P3	非甲烷总烃	0.0065	2000	0.013
	颗粒物	ND	2000	0

前处理锅炉 P4	氮氧化物	0.0128	2000	0.025
	二氧化硫	ND	2000	0
	颗粒物	0.002	2000	0.004
	氮氧化物	0.0135	2000	0.027
	二氧化硫	ND	2000	0

注：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10661	300	10661
	化学需氧量	202		2.154
	悬浮物	96.5		1.029
	氨氮	6.29		0.067
	总氮	7.375		0.079
	总磷	1.245		0.013
	氟化物	1.455		0.016
	石油类	1.37		0.015

注：年运行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313	≤0.165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55	≤0.029	满足
	二氧化硫	0.013	≤0.018	满足
	氮氧化物	0.052	≤0.337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661	10661	满足
	化学需氧量	2.154	≤3.745	满足
	悬浮物	1.029	≤1.477	满足
	氨氮	0.067	≤0.101	满足
	总氮	0.079	≤0.115	满足
	总磷	0.013	≤0.017	满足
	氟化物	0.016	≤0.099	满足
	石油类	0.015	≤0.074	满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P1	焊接	布袋除尘器	满足环评要求
		P2	抛丸	布袋除尘器	满足环评要求
		P3	喷粉固化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满足环评要求
		P4	前处理	低氮燃烧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该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P1、P2、P3、P4 排气筒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5日，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27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经营范围包括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工具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硬质合金材料、硬质合金工具、硬质合金工具检测设备、机床及机床附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磨具磨料的销售；硬质合金工具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金山路20号，租赁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房屋面积约12000平方米，建设钣金件生产项目。本项目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20]186号（项目代码：2020-320411-33-03-51938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8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48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1MUXM96P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钣金件 6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抛丸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塑粉固化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前处理锅炉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激光切割机、焊机、压铆机、整平机、机加工平台、折弯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

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常环执法[2019]40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企业应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抛丸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塑粉固化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前处理锅炉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蓝钴（常州）只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JSJLY2303014A]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该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P1、P2中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3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4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接管考核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琳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SH主管	17768399008
蔡和肖	江苏理工	教授	13725020653
姜冰	常州市政	工程师	13606110416
曹震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981146221

参与成员



2023年12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抛丸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塑粉固化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前处理锅炉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音设备为激光切割机、焊机、压铆机、整平机、机加工平台、折弯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塑粉的手套/滤膜/滤袋、粉末涂料包装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厂房内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2月15日，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2023年12月上旬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表1，规章制度见表2。

表 1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表

职务	人员	职责
总指挥	郭伟	1、第一间接警，识别是一般还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根据事件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一般事件（如小型泄漏等事件）厂区内处理；重大事件上报武进区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10）和环保热线（12369）； 2、负责审定、批准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3、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4、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5、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件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报告，征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或应急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技术组负责人	韦炜	1、负责设备维护和运作，尽可能减少因事故产生的生产损失、设备损坏和系统瘫痪。
抢险组负责人	韦炜	1、负责查明火灾、泄漏的部位和范围； 2、负责事故条件下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3、负责事故区伤员的救援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清洗、监测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恢复工作，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后勤组负责人	韦炜	1、负责抢救、抢险物资的供应； 2、应急行动中临时通信器材的配备和保证工作； 3、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和抢险物资。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常州市明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承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喷粉排放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锅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P2 抛丸工段出口	颗粒物		
	P3 塑粉固化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4 前处理锅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区内厂房外1m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编号 32040766620191202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1XN96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邵金伟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7日至204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工具的制造、加工、检测、加工；硬质合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磨料、磨具磨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磨具磨料的销售；硬质合金工具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以西、微山湖路以北

登记机关

2019

年12月02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恒通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子
电话：

承租方：常州首航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邵旭伟
电话：0519 858080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 20 号 租赁于 乙方使用。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1500 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机械工厂制造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厂房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 5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厂房的交付

3.1 厂房的免租期为两个月，即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止。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 元

4.2 租金

第一期:20 万 第二期 20 万 第三期 30 万

第四期 30 万 第五期 45 万

4.4 电费结算：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 元，

5.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支付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五万

5.3 电费

乙方按照变压器实际数据价格和实际使用容量租赁费缴纳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 方能进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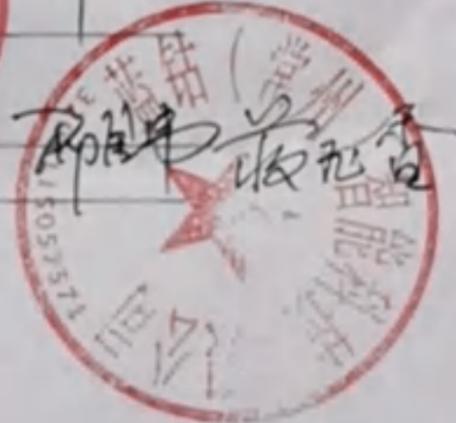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刘兴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收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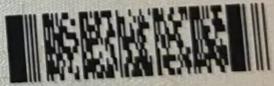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 08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1453398

苏 (2019)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06347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西夏墅镇金山路以西、微山湖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1007GB0067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68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90724
权利其他状况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186号

项目名称：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3-03-51938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西夏墅镇金山路20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前处理线、粉体涂装生产线、补漆线、焊机、机加工线、抛丸等主辅设备8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钣金件60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17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受理编号：(2020) 447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第五项规定，决定受理。



此件于2021年1月26日收悉，现已受理，根据规定，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请于2021年2月8日凭本单领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行政机关存档

关于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告知书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根据《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需对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综合利用设施和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评估。请你单位严格对照上述范围认真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详情请咨询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工贸处：85177991

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处：85127329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由区审批局留存。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48号

关于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钣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西夏墅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303519384,总投资5000万元,在金山路20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钣金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钣金件6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脱脂、硅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 10661m³/a、COD3.745、SS1.477、NH₃-NO.101、TN0.115、TP0.017、石油类 0.074、氟化物 0.099。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9、烟粉尘0.165、SO₂0.018、NO_x0.337；无组织：VOCs0.03、烟粉尘0.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8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西夏墅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8日印发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 月 日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钣金件加工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3.08.21	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3.08.22	生产负荷
钣金件	60 万套	300 天	0.18 万套/d	90%	0.18 万套/d	90%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3014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金山路 20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江炜、李祥祥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
分析人员	江炜、李祥祥、金珊、杜靖翎、 常灵、王文雅、彭世界、魏玉静、 唐印昊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24 日
检测目的	为“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4		
编制人：	姜芸		
审核人：	唐印昊		
批准人：	王北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1 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样品状态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
	pH 值	8.9	8.9	8.9	8.9	8.9
	化学需氧量	461	425	488	410	446
	悬浮物	208	216	198	202	206
	石油类	53.9	52.3	52.8	58.0	54.2
	氟化物	50.9	50.1	50.5	50.7	50.6
2023 年 8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微灰, 嗅 (强)	/
	pH 值	8.9	8.9	8.8	8.9	8.8~8.9
	化学需氧量	542	486	521	475	506
	悬浮物	202	194	184	190	192
	石油类	54.4	60.1	56.4	58.3	57.3
	氟化物	49.5	48.4	49.1	48.3	48.8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8 月 2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7.3°C、27.3°C、27.4°C、27.4°C, 8 月 22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6.9°C、26.9°C、26.8°C、26.8°C。					

检测报告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
	pH 值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89	108	93	102	98
	悬浮物	46	48	54	51	50
	石油类	0.69	0.80	0.77	0.75	0.75
	氟化物	1.21	1.14	1.25	1.27	1.22
2023 年 8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
	pH 值	7.3	7.3	7.4	7.4	7.3~7.4
	化学需氧量	98	121	89	113	105
	悬浮物	44	42	43	41	42
	石油类	0.93	0.88	0.81	1.11	0.93
	氟化物	1.12	1.09	1.18	1.15	1.14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8 月 2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7.3℃、27.3℃、27.4℃、27.4℃, 8 月 22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6.9℃、26.9℃、26.8℃、26.8℃。					

检测报告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3 生活污水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166	128	146	136	144
	总磷	0.98	1.02	0.96	0.94	0.98
	氨氮	3.64	4.48	3.94	4.17	4.06
	总氮	6.14	6.75	6.55	6.46	6.48
	悬浮物	83	76	79	84	80
2023 年 8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168	134	158	126	146
	总磷	1.04	1.07	1.00	0.98	1.02
	氨氮	4.12	3.87	4.87	3.31	4.04
	总氮	6.43	6.75	6.65	6.70	6.63
	悬浮物	72	75	78	73	74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8 月 2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7.3°C、27.3°C、27.4°C、27.4°C, 8 月 22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6.9°C、26.9°C、26.8°C、26.8°C。					

检测报告

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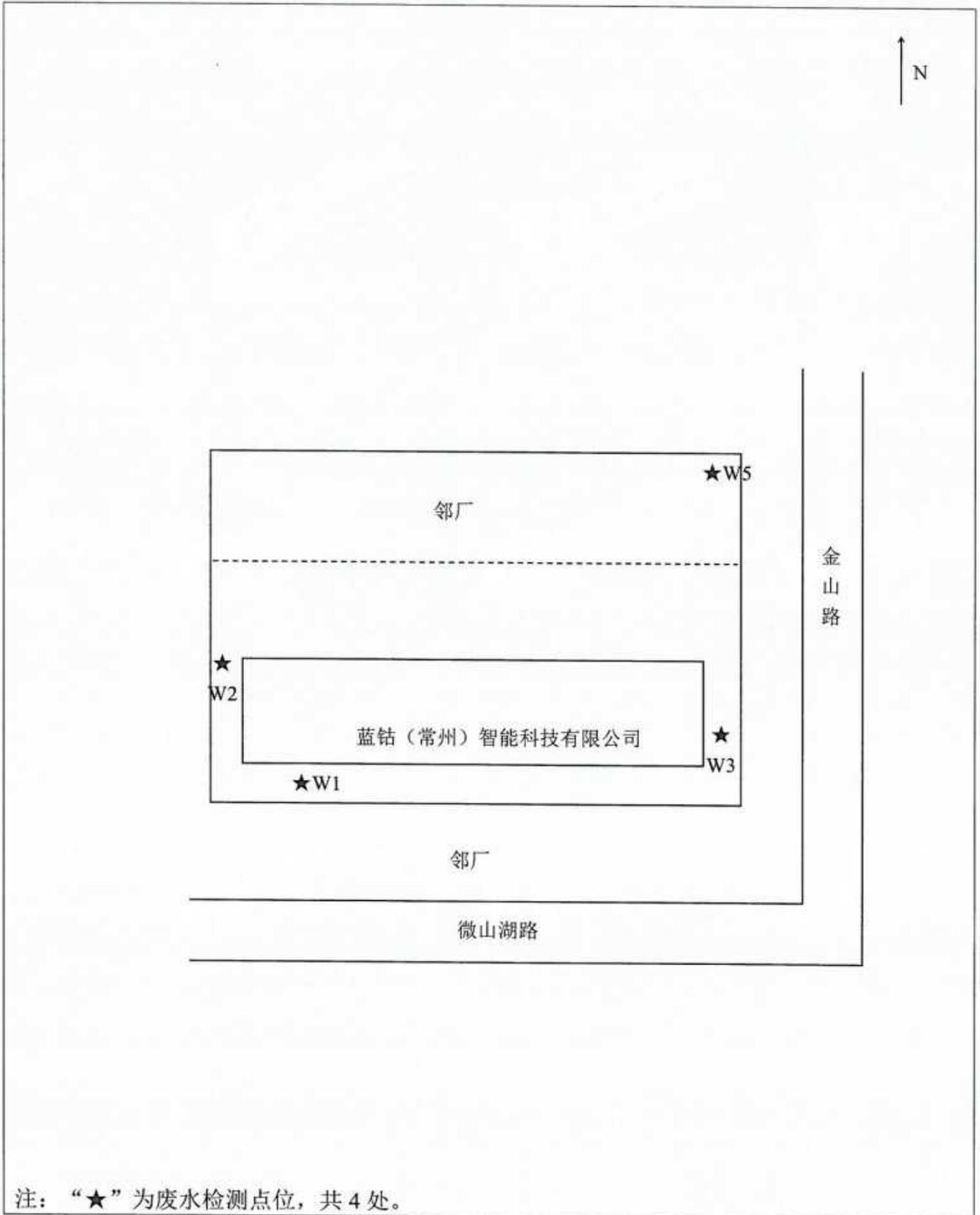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5 总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226	194	208	186	204
	总磷	1.21	1.24	1.28	1.27	1.25
	氨氮	7.89	5.86	6.62	5.14	6.38
	总氮	7.62	7.18	7.43	7.30	7.38
	悬浮物	97	103	99	93	98
	氟化物	1.57	1.47	1.52	1.56	1.53
	石油类	1.50	1.45	1.63	1.16	1.44
2023 年 8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化学需氧量	223	188	205	184	200
	总磷	1.29	1.24	1.21	1.24	1.24
	氨氮	6.28	7.18	5.94	5.40	6.20
	总氮	7.52	7.09	7.43	7.45	7.37
	悬浮物	94	91	96	99	95
	氟化物	1.41	1.35	1.43	1.34	1.38
石油类	1.04	1.28	1.41	1.46	1.30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8 月 2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7.3°C、27.3°C、27.4°C、27.4°C, 8 月 22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26.9°C、26.9°C、26.8°C、26.8°C。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样品数 (个)		32	16	16	32	16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4	2	2	2	2
	质控比例 (%)	12.5	12.5	12.5	6.2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4	2	2	/	2
	质控比例 (%)	12.5	12.5	12.5	/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2	2	/	2
	质控比例 (%)	/	12.5	12.5	/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2	4	4	/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以下 空白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石油类	氟化物
样品数 (个)		24	24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3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3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3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 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9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19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41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45	氟离子浓度计	931-F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报告结束 ※

MA

211012052276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3014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金山路 20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赵国文、庄聪、江炜、李祥祥、 朱煜枫、钱波、陈天奇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24 日、 8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赵国文、庄聪、陈天奇、钱波、 杜靖翎、常灵、喻振涛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
检测目的	为“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24 日、8 月 30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6		

编制人： 姜芸审核人： 姜芸批准人： 姜芸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2 抛丸（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45.2	46.1	46.4	45.1	45.3	45.5
含湿量（%RH）	1.9	1.9	1.8	1.7	1.7	1.9
废气流速（m/s）	4.5	4.0	3.9	4.6	4.3	4.2
标干流量（Nm ³ /h）	2.65×10 ³	2.37×10 ³	2.34×10 ³	2.71×10 ³	2.53×10 ³	2.47×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2	7.3	4.6	6.7	4.9	7.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1	0.018	0.012	0.019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3 塑粉固化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83.6	83.5	83.8	84.1	84.0	84.3
含湿量 (%RH)	2.4	2.4	2.4	2.5	2.4	2.6
废气流速 (m/s)	5.1	5.1	5.1	5.1	5.2	5.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10 ³	2.65×10 ³	2.66×10 ³	2.71×10 ³	2.77×10 ³	2.6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2	5.0	4.6	5.7	4.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0.016	0.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2	13.1	13.2	13.8	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5	0.036	0.038	0.034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3 塑粉固化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1.1	41.7	42.0	39.4	39.6	39.7
含湿量 (%RH)	6.1	6.1	6.0	5.3	5.4	5.5
含氧量 (%)	19.6	19.4	19.3	19.3	19.3	19.3
废气流速 (m/s)	5.0	5.1	5.1	5.2	5.5	5.6
标干流量 (Nm ³ /h)	2.86×10 ³	2.91×10 ³	2.93×10 ³	3.04×10 ³	3.21×10 ³	3.2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5	5	4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0	28	35	35	2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2	0.015	0.016	0.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7	1.95	2.40	2.10	2.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1 焊接烟尘进口			Q1 焊接烟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9.4	39.2	39.6	39.4	41.5	40.7
含湿量 (%RH)	1.9	1.7	1.8	1.6	1.5	1.3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3.9	13.1	12.6	1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10 ⁴	1.67×10 ⁴	1.64×10 ⁴	1.55×10 ⁴	1.48×10 ⁴	1.72×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33.7	28.6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36	0.563	0.469	—	—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1 焊接烟尘进口			Q1 焊接烟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5.4	35.6	35.5	36.8	36.8	36.6
含湿量 (%RH)	1.6	1.5	1.5	1.9	1.8	1.7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2.8	12.4	12.0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10 ⁴	1.56×10 ⁴	1.53×10 ⁴	1.47×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4	29.5	31.6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25	0.460	0.483	—	—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Q4 前处理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²)	0.04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70.9	70.6	71.2	70.8	70.9	70.7
含湿量 (%RH)	3.4	3.5	3.3	3.2	3.0	3.1
含氧量 (%)	3.6	3.6	3.6	3.6	3.6	3.7
废气流速 (m/s)	4.0	4.1	3.9	4.2	4.4	4.6
标干流量 (Nm ³ /h)	538	552	525	566	594	62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9	4.6	4.2	3.7	3.1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8	2.9	4.6	4.2	3.7	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7	22	24	24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7	22	24	2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2	0.014	0.01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2-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100.3	100.2	100.2
气温 (°C)	28.9	30.4	31.6	26.9	28.1	29.2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2.3	2.2	2.2	1.7	1.9	2.0
湿度 (%RH)	72.1	68.1	64.6	78.6	70.3	65.4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8 月 21 日	G2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185
		第二次	0.78	0.190
		第三次	0.80	0.187
	G3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210
		第二次	0.84	0.213
		第三次	0.76	0.213
	G4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202
		第二次	0.79	0.195
		第三次	0.72	0.205
	下风向最大值		0.84	0.213
	G1 西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89	0.178
		第二次	0.84	0.180
		第三次	0.86	0.18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8 月 22 日	G2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190
		第二次	0.82	0.188
		第三次	0.76	0.185
	G3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213
		第二次	0.73	0.210
		第三次	0.72	0.207
	G4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198
		第二次	0.76	0.200
		第三次	0.88	0.197
	下风向最大值		0.88	0.213
	G1 西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73	0.183
		第二次	0.65	0.182
		第三次	0.74	0.178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1 日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4
2023 年 8 月 22 日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7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1 日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Q230821L050102-01	0.75
			Q230821L050102-02	0.78
			Q230821L050102-03	0.84
			Q230821L050102-04	0.72
		第二次	Q230821L050202-01	0.69
			Q230821L050202-02	0.72
			Q230821L050202-03	0.64
			Q230821L050202-04	0.56
		第三次	Q230821L050302-01	0.76
			Q230821L050302-02	0.77
			Q230821L050302-03	0.74
			Q230821L050302-04	0.68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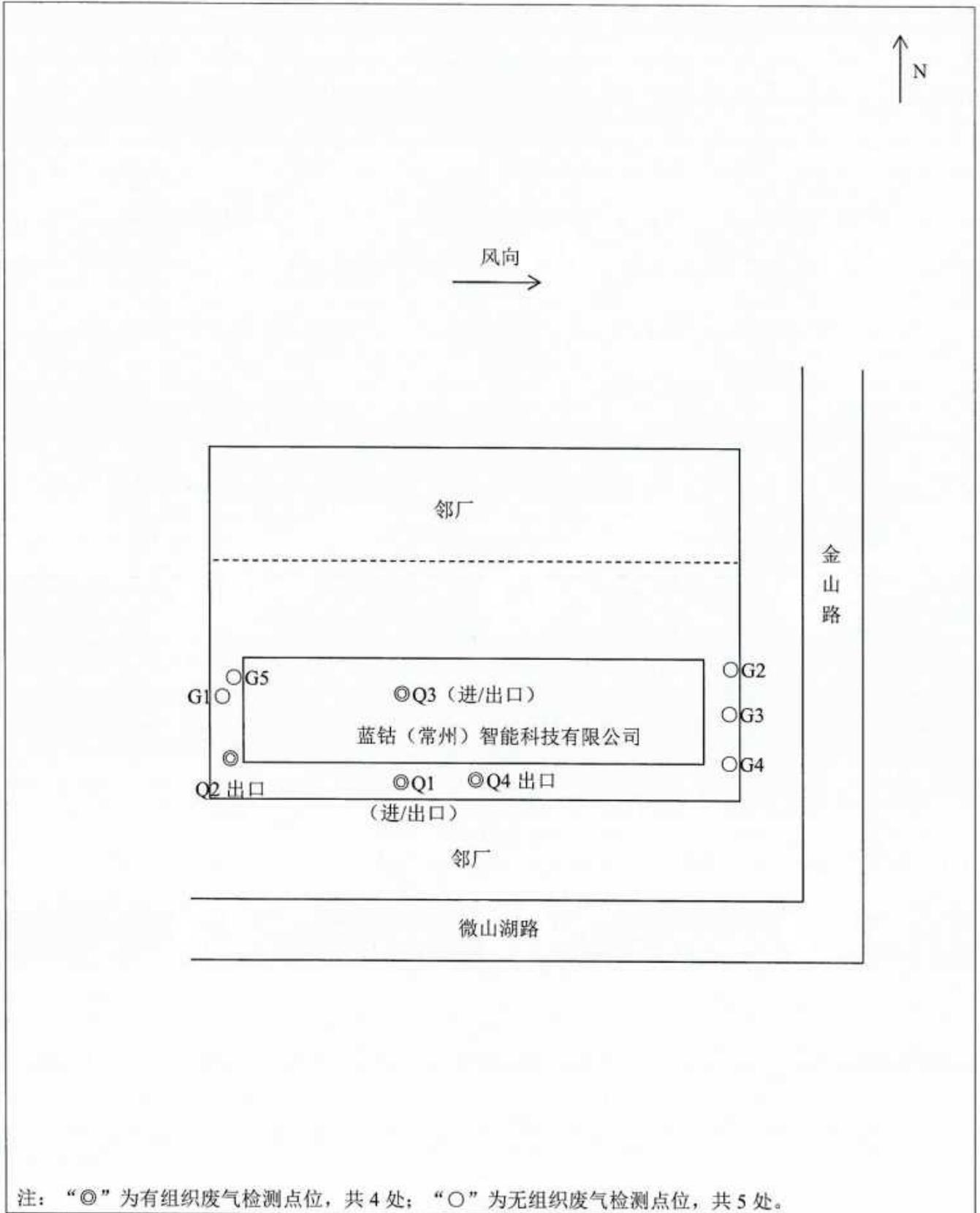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2 日	G5 车间 门窗外 1 点	第一次	Q230822L050102-01	0.86
			Q230822L050102-02	0.81
			Q230822L050102-03	0.76
			Q230822L050102-04	0.75
		第二次	Q230822L050202-01	0.82
			Q230822L050202-02	0.87
			Q230822L050202-03	0.79
			Q230822L050202-04	0.80
		第三次	Q230822L050302-01	0.78
			Q230822L050302-02	0.71
			Q230822L050302-03	0.69
			Q230822L050302-04	0.68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4处；“○”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5处。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68	3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22	/
	质控比例 (%)	13.1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12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8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346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37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 年 7 月 17 日
0037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 年 7 月 17 日
0038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4 年 7 月 17 日
0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4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8 月 24 日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33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 年 8 月 28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	/	2023 年 9 月 20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报告结束 ※



211012052276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3014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显示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金山路 20 号
联系人	周天和	联系电话	13861282593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赵国文、庄聪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u>姜芸</u>			
审核人： <u>李洪双</u>			
批准人： <u>姜芸</u>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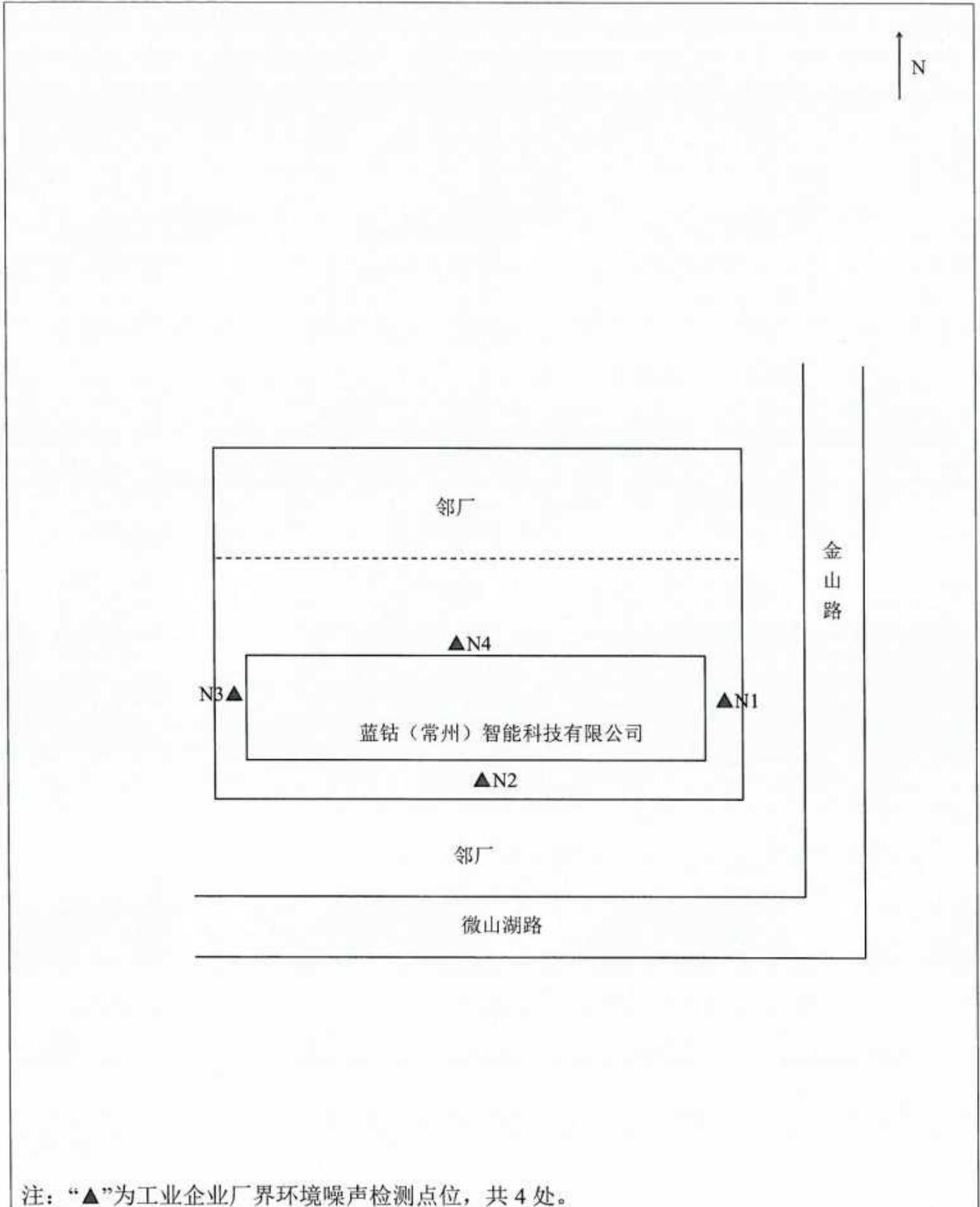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61	58
N2 南厂界	63	60
N3 西厂界	63	59
N4 北厂界	64	59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期间: 8 月 21 日、22 日天气均为晴, 风速均小于 5m/s。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73	8 月 21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73	8 月 22 日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 4 处。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 年 8 月 9 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4 年 8 月-10 日

※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MUXM96P001Y

排污单位名称：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UXM9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YSCS-SC-202004-006

甲方(委托方): 常州市兴强工具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

为确实保护环境,防止污水任意排放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就委托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对厂内管道进行整治,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系统分开,确保排入乙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二、甲方使用自来水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收处理费;甲方使用非自来水后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按 1.75 元/吨的价格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见附件一,以下超标即指甲方排水水质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四、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1、甲方必须在排水口设立采样井、阀门井,并安装由乙方控制的阀门;有条件的企业须安装流量计;

2、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不超标,则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超出排放标准,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排污水,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3、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查,若甲方排水检测超标,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超标预通知单送达甲方,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

4、若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

《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逾期视弃权不再受理申诉。

5、对检测结果存在疑义的，甲方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其他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可以是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等3家中的任意2家。

如果复核后的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其中一家的结果与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国家环保部关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验室相对误差规），以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其余2家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且与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则以另外2家的检测结果为准。

五、超标后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及支付约定：

1、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的巡查采样中，若检测发现甲方排水超标，则判定甲方排水为工业污水。乙方将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按工业污水处理价格每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每次超标征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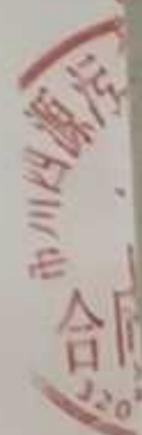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1) 按月结算；

(2) 污水处理费 = 实际排水量 × 6.8 元/吨；

(3) 实际排水量计算方法：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流量计核算；未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自来水上水核算，在检测出超标排放后，企业必须安装流量计。

(4)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三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5) 付款方式: 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付款单, 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甲方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于结算月的次月 15 日前缴清相关费用。

(6)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3、超标费计算方法:

(1) 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指标要求 10% 以内, 免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超过指标 10% 至 2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1 元/吨; 超过指标 20% 至 4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 超过指标 40% 至 5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4 元/吨; 若超过指标 50% 以上将不允许排放, 对已排放污水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7.5 元/吨; 如接管企业一次检测时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指标的, 超标污水处理费将累加计算。

对 pH 值超标排放的规定如下: pH 值 5~6 或 9~10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0.5 元/吨, pH 值 10~11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1 时不允许排放, 如污水实际已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则以 10 元/吨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超标水量计算方法: 根据采样检测日期, 以上月甲方自来水用量和工业水用量之和计算。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七、凡有关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请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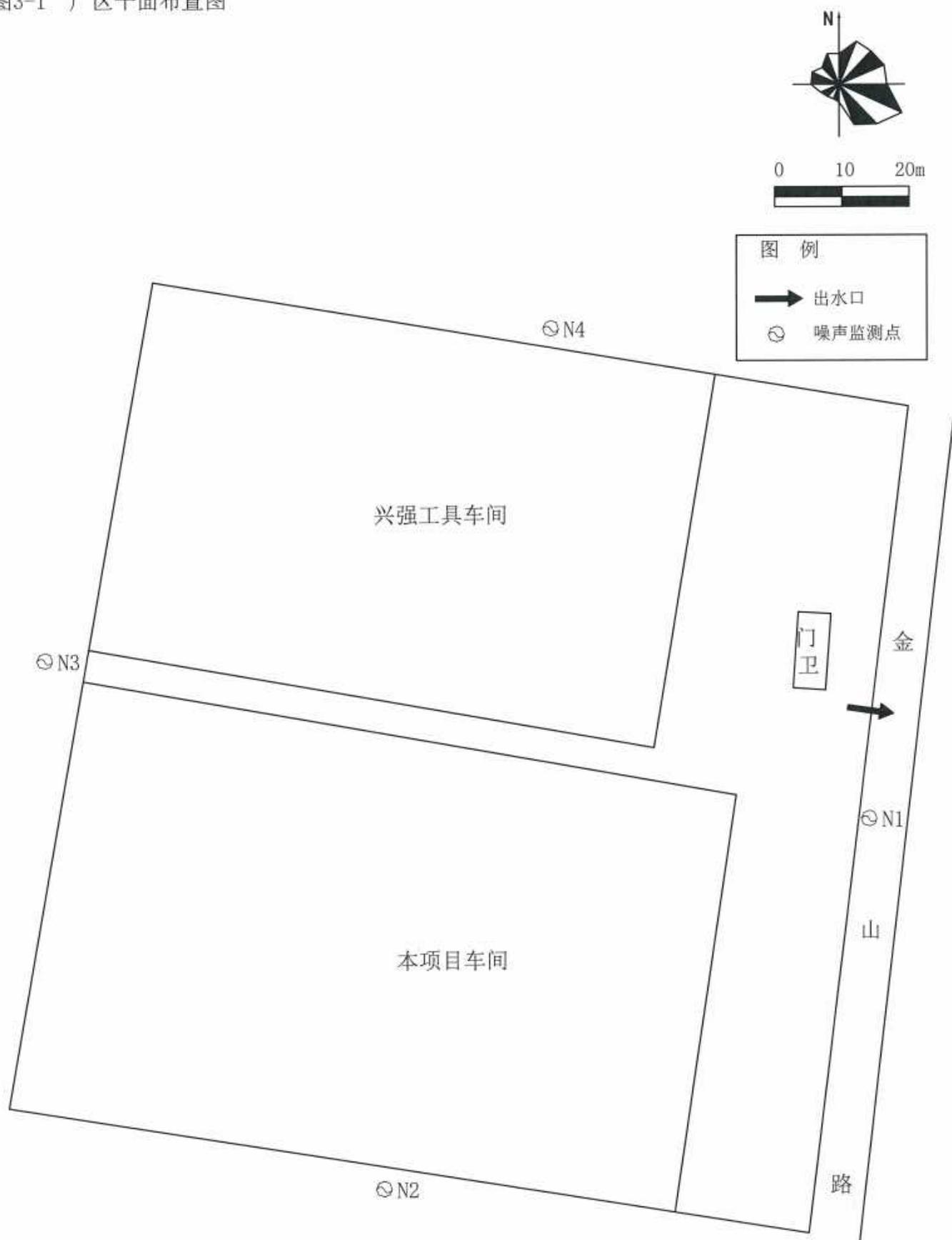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蓝钻(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生产项目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